

德邦资管鑫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开放期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德邦资管鑫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4 年 7 月修订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德邦资管鑫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4 年 7 月修订版）》等法律文件约定，“德邦资管鑫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每个自然月度 20 号为开放期首日（T 日，如遇到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开放期为 5 个交易日，即 T 日至 T+4 日。开放期间，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和退出业务。**特别说明，对于每笔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满 6 个月后方可赎回（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份额除外）。**具体办理时间和方式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系统为准。为提前做好准备工作，特将开放期应注意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约安排

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完成第一次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封闭期间（仅限工作日）的交易时段可接受投资者预约申购和退出的申请（如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办理），管理人将于受理申请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统一处理预约申请。

二、开放安排

本集合计划的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后申购开放安排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月度 20 号为申购开放期首日（T 日，如遇到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申购开放期为 5 个交易日，即 T 日至 T+4 日。

本集合计划的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后退出开放安排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自然月度 20 号为退出开放期首日（T 日，如遇到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退出开放期为 5 个交易日，即 T 日至 T+4 日。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针对每



一份份额设置锁定期，锁定期原则上为 6 个月，但因法定节假日安排及开放期安排可能导致锁定期变化，投资者仅能在持有期大于等于锁定期后且在退出开放期内方可退出。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少于 6 个月的，可能因份额持有时间不足而无法发起该笔份额的预约退出申请。

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自第一次合同变更生效次日起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6.0%，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 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详见集合计划推广公告或存续期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特别地，若是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有投资者不同意，可以在最近一个开放期申请赎回全部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未在开放期内全部赎回份额的投资者视为同意变更。

四、申购/赎回费用

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前端价外收取，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率为【0.50】%。

申购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销售机构可对申购费率制定优惠规则，具体安排以销售机构为准。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为 0%，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0】%。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情形时，管理人有权从退出资金中提取相应的业绩报酬。

五、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

管理人及与管理人相关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可在本集



合计划开放期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参与比例和参与、退出的条件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六、其他注意事项

申购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销售机构，或致电管理人服务热线 021-58588072、登录管理人官网 www.tebonam.com.cn 或“德邦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